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25）第 39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4、其他问题.....	4
第二部分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25）第392号

致：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此外，根据北交所《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

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其他内部制度修订以及北交所规则修订的内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亦相应进行了更新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其他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具体身份背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以及《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具体身份背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以及《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一）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具体身份背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入职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一线，多为技术门槛和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的装配工。该类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来自云南、贵州、四川、江西等发行人所在地浙江以外省份，人员流动性较强，部分人员在职周期偏短。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有宅基地或住房，且因公司提供宿舍，其并无在永康本地租房或购房的需求；同时，因社保和公积金在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不便，且缴纳后会降低员工实发工资水平。因此，尽管公司多次进行政策宣讲和动员，该类人员仍选择自愿放弃缴纳，随着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亦逐年上升。

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障公司装配等一线生产岗位的顺利招工，公司在宣讲和动员无果后，同意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声明的情况下暂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针对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统一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以提供相应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在

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在岗职工人数分别为 809 人、945 人、1,071 人和 1,278 人，其中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86	134	90	75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9.2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61	121	72	6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6.56%	90.30%	80.00%	89.33%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86	134	90	123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55%	12.51%	9.52%	15.20%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61	121	72	11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6.56%	90.30%	80.00%	92.68%
工伤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52	90	21	6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1.89%	8.40%	2.22%	0.7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34	83	16	5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8.16%	92.22%	76.19%	83.33%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91	139	93	82
自愿放弃缴纳因素占应缴人数比例	14.95%	12.98%	9.84%	10.1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人数	155	124	73	7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81.15%	89.21%	78.49%	87.80%

（二）我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司法解释的相关要求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

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该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

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诉讼、仲裁资料，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承诺：“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应缴已缴比例均为 79.81%，工伤保险的应缴已缴比例为 82.47%，住房公积金的应缴已缴比例为 79.42%。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实现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应缴已缴比例均达到 95%左右。此外，由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6-11 月进行了厂区整体搬迁，在搬迁过渡初期公司新址周边的居住和通勤条件尚未成熟，一定程度加剧了发行人员工的流动性，导致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上升。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提升员工稳定性，降低公司员工的流动性，加强员工的归属感，从而降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该等措施主要包括：

1. 优化住宿及交通条件：公司 2025 年 9 月底前已完成员工迁入新建职工公寓的工作；且已完成新厂区外围道路沥青化改造，保障员工通勤便利；公司已建立员工活动中心，将切实提升员工居住和生活品质；
2. 升级厂区环境：生产区加装空调，增设休息区、完善厂区工作环境；
3. 增强员工关怀：针对性解决偏远地区员工春节返乡难问题，提升员工归属感与满意度。

结合本所对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访谈，确认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提升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应缴已缴比例，避免产生劳动争议，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
3. 抽查访谈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了解其自愿放弃的真实原因以及公司为降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等；
4.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5. 取得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系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永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员；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函》；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纠纷；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方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动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第二部分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并有效运行。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3号）以及公司发布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011），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已经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硕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并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已经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硕科技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384,781,490.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硕科技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德硕科技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一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德硕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97,886.10 元和 67,567,921.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6% 和 19.38%，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更有效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上述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

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

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自动离任，董事会人数由七名增加至九名。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新任董事舒景超此前亦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新任职工代表董事苏丽君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关联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4. 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就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亦都明确规定

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新任董事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跃辉、曹美芬夫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修订等工作。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截至取消前）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李跃辉、曹美芬、胡新年、陆永、卢建波、李昊、凌忠良、苏丽君、舒景超，其

中卢建波、李昊、凌忠良为独立董事，苏丽君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均至2027年11月18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分别为凌忠良（独立董事）、卢建波（独立董事）、苏丽君（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均至2027年11月18日，其中，凌忠良为会计专业人士，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资格，担任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经理李跃辉，副总经理陆永、胡滨、舒景超、彭敏，财务负责人吴锡良，董事会秘书彭敏，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至2027年11月18日。发行人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增补选举舒景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君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1月27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自动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除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求取消监事会，新增两名董事外，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员无变化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章不涉及更新。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其他内部制度修订以及北交所规则修订的内容，发行人已按规定更新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重大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本节不涉及更新。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修订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议案。

为更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外，就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新出具承诺“1、发

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相应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相应保障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经核查，经对照《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新增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新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已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新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

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孙庆龙：孙庆龙

汤荣龙：汤荣龙

郭梦媛：郭梦媛

2025年12月22日